

西安邮电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〔2024〕1号

西安邮电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加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申请学士学位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 管理的有关规定

毕业论文(设计)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,是培养学生应用所学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升综合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独立工作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重要过程,是全面落实培养目标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,是对学生知识、能力及素质的全面检验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过程管理,确保学士学位授予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达到相关规定,提出如下要求:

第一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严格按照《西安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邮电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》执行。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结合自己的专业、工作实际确定毕业论文(设计)

题目，正文部分 8000 字左右。

第二条 文史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类学生应撰写毕业论文；理学类、工学类学生应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论文。

第三条 学生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，所提交的毕业论文(设计)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答辩资格、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学生在提交毕业论文(设计)终稿时一并签署《西安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原创性声明》。

第四条 依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毕业论文(设计)坚持适度提前的原则，在专升本第四学期、高起本第九学期结束时，做好毕业环节具体教学工作安排。安排教学点班主任、指导教师、学生三方交流沟通，明确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各项教学要求和学习任务；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明确指导教师责任；及时引导学生按时进入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，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教学不少于 12 周；及时检查督促教师和学生的工作学习进度；审核毕业论文(设计)的真实性、原创性；协调组织好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。

第五条 题目的选择难度应适当，要遵循继续教育规律，注重应用，经过学生的努力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独立完成；鼓励学生结合岗位、贴合工作针对性选题；适当照顾学生的兴趣爱好，若确有某方面的特长，允许学生在相近专业方向选题。毕业论文

(设计)题目要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商定,避免题目过于宽泛,题目商定好后方能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选确定后,学生要第一时间与指导教师进行联系,商定题目和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相关事宜;学生和指导教师每周沟通不少于1次;学生要端正学习态度、提高认识、认真对待本项学习任务,学习态度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,直接影响指导教师成绩评定,影响最终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和学士学位授予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确定题目后,要填写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,并合理安排进度计划;指导教师对学生集中辅导每周不少于1次,个别辅导每周不少于1次,并做好辅导记录。

第八条 毕业论文(设计)最终提交前,学生要在“中国知网”进行查重,并将查重报告连同论文一并提交。查重率不得高于15%,高于15%者不组织毕业答辩。学院对最终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会进行再次查重,首次查重率15%—30%者需要重新修改毕业论文(设计)达到15%以下,并重新组织答辩;高于30%者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,并与下一级学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),重新参加毕业答辩。

第九条 毕业答辩工作由学院根据进度安排统一组织。专升本答辩工作一般在每年5月中下旬至6月上旬月上旬进行;高起本答辩工作一般于11月中上旬进行。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,要办理请假手续,经批准可安排缓答,否则成绩按“不

合格”记。学生答辩时应使用 PPT 进行展示、陈述。毕业答辩未参加或未通过的学生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条 学院将加强督导，对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不认真的教师，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；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，学校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，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论文工作流程

(一) 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第四学期(高起本学生应当在第九学期)向教学点提出申请；

(二) 教学点汇总学生申请情况，向继续教育学院申报；

(三)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专业遴选、分配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，并通知教学点；

(四)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召开开题会议，就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进行强调和明确；

(五) 教学点将指导教师与学生对接方式通知学生，督促学生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，确保指导渠道畅通；

(六) 指导教师向学生明确毕业论文(设计)具体要求。开题一周后，指导教师将指导信息表反馈给继续教育学院，包括商定的论文题目、学生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开题一个月后指导教师反馈学生指导信息表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反馈信息对毕业论文(设计)进度进行督导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，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，撰写初稿，并逐步修改、完善。教学点应当经常督促学生进度，促

使学生按时完成撰写任务；

（七）学生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(设计)定稿和查重报告；

（八）指导教师填写《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表》，将定稿、查重报告和评定表一并交予继续教育学院；

（九）继续教育学院对定稿进行形式复审，安排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答辩；答辩秘书填写《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表》，答辩教师填写《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表》；

（十）学生依据答辩意见修订后形成终稿，经指导教师审定后，交电子版交予继续教育学院，学院统一按规定格式装订成册；

（十一）继续教育学院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查重，复制率低于15%的授予学士学位；复制率高于15%的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邮电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12月12日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